

封丘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封丘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分级.....	2
1.6	响应分级.....	2
1.7	森林分布.....	3
1.8	预案体系.....	3
2	主要任务.....	3
2.1	组织扑火行动.....	3
2.2	转移疏散人员.....	3
2.3	保护重要目标.....	4
2.4	转移重要物资.....	4
2.5	维护社会稳定.....	4
3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3.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3.2	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7
3.3	基层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	8
3.4	专家组.....	9
4	预防和应急准备.....	9

4.1	宣传教育	9
4.2	应急准备	10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11
5.1	预警	11
5.2	信息报告	14
6	应急响应	15
6.1	Ⅳ级响应	15
6.2	Ⅲ级响应	16
6.3	Ⅱ级响应	17
6.4	Ⅰ级响应	18
6.5	启动条件调整	19
7	应急处置	19
7.1	扑救火灾	19
7.2	转移安置	20
7.3	救治伤员	20
7.4	保护重要目标	20
7.5	维护社会治安	21
7.6	发布信息	21
7.7	火场清理	21
7.8	应急处置结束	21
7.9	善后处置	22
8	后期处置	22

8.1	火场看守.....	22
8.2	火灾评估.....	22
8.3	约谈整改.....	22
8.4	工作总结.....	23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23
9	应急保障.....	23
9.1	制度保障.....	23
9.2	队伍保障.....	25
9.3	物资资金保障.....	27
9.4	气象服务保障.....	29
9.5	通信信息保障.....	29
9.6	交通运输保障.....	30
9.7	医疗卫生保障.....	30
9.8	治安防护保障.....	30
10	预案管理.....	30
10.1	预案编制、修订.....	30
10.2	预案培训.....	31
10.3	预案演练.....	31
10.4	专家组组成人员.....	31
10.5	预案解释.....	32
10.6	预案实施.....	32
11	附件.....	32

附件 1.....	33
附件 2.....	34
附件 3.....	35
附件 4.....	39
附件 5.....	42
附件 6.....	43
附件 7.....	44
附件 8.....	45
附件 9.....	46
附件 10.....	47
附件 11.....	48

封丘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新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封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封丘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危害。

(2)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

备等各项工作。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县、乡（镇）级组织指挥机制。事发乡（镇）在本级党委的领导下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民兵为突击力量、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5 灾害分级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1.6 响应分级

县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1.7 森林分布

封丘县总林地 205973.85 亩，其中乔木林 175903.35 亩，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 8213.85 亩，其他灌木林地 3867.45 亩，未成林造林地 4820.85，苗圃地 841.05 亩，采伐迹地 384.9 亩，宜林沙荒地 11942.4 亩，森林覆盖率 10.2543%，100 亩以上 303 个，主要分布沿黄尹岗、李庄、曹岗、陈桥、荆官各乡镇。（详细森林资源分布见附件 2）

1.8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接《新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封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封丘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镇）及企事业单位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共同构成预案体系。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县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主管副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为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教体局、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气象局、公安局、发改委、财政局、文广旅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应急管理局、驻封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供电公司等部门。

3.1.2 指挥部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省、市森林防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示、决定和工作部署；开展森林火灾发生趋势会商，组织制定和修订《封丘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以及预案的培训、演练等工作。

(2) 研究建立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体系；向县政府汇报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宣布启动或结束本应急预案。

(3) 及时掌握全县森林火险形式，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成立森林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等问题，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森林火灾的情况。

(4) 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5) 审查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或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

(6) 承担县政府和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安排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1.3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在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指导并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和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3）建立应急信息保障体系，完善林火监测预警机制和火灾扑救指挥信息系统；指导应急扑火专业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

（4）向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挥部及其他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响应启动情况及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5）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本级预案启动、较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6）做好调查研究，当好参谋，为指挥部重大工作决策提出建议；根据县政府森防指授权发布有关信息等。

3.1.4 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扎实做好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其职责详见附件3）

3.2 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2.1 现场指挥部

(1) 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县级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县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4）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由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县应急局、自然资源（林业）局、气象局、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应现场指挥部请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同时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2.2 扑救指挥部

(1)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指挥部负责应对。当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时，县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应当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配合开展相应工作，按要求上报火情信息。

(2)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先期处

置应对，同时按照要求向县政府和市政府的有关部门报告。在上级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导下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当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设立的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政府现场指挥部管理。

(3) 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防指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防指共同负责应对。

(4)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部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5) 在森林火灾处置过程中，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专家组对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专家意见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3.3 基层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

(1) 各乡（镇）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 各乡（镇）政府应当按照要求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加强辖区内林木火情监测和防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3) 森林火灾发生时，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村（居）委会等基层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负责组织、协调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在指挥部统一指挥、指导下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其他乡（镇）政府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和支援工作。

3.4 专家组

指挥部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或者森林火灾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预防和应急准备

4.1 宣传教育

(1)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

(2) 深入开展“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每年11月份的“森林防火宣传月”，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科普知识、森林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的教育，开展先进典型宣传和森林火灾警示教育。

4.2 应急准备

(1) 县政府按照森林防灭火规划要求组织乡（镇）政府实施下列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①建设火险预警、火情监测瞭望设施；

②在林内、林缘以及周边村庄、工矿企业、仓库、学校等周围建设蓄水池，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防火林带，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显示、宣传标识；

③配备森林防灭火交通运输车辆、森林防灭火物资和通信器材等；

④建立森林防灭火指挥调度和信息处置系统等。

(2) 各乡（镇）政府及其辖区内林区的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公有制林业经营者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建立森林防灭火责任制，确定森林防灭火责任人和责任区，配备相应的森林防灭火设施装备，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

(3) 各乡（镇）政府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应当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加强林带、林地火灾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取消隐患。

(4)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坚持以“专业队伍为主，专业队伍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各安委会负责本辖区各类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监督和管理，林区所有单位应当建立群众性义务森

林消防队，加强后备扑火力量准备和训练，保证有足够的扑火力量。

(5) 各乡（镇）政府应当为所属的森林防灭火专职人员和专业森林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6) 完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的监管、储备、调拨和更新管理体系，确保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物资装备需要，建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储备适宜的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物资，确保森林火灾扑救的物资储备需要。

(7) 各乡（镇）政府要按照《国家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要求，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

(8) 各乡（镇）政府、指挥部要加强森林防灭火岗位技术培训，组织森林火灾扑救技术训练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扑火作战能力；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的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作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森林火险等级和预警分级

(1) 森林火险等级。森林火险是森林可燃物受天气条件、地形条件、植被条件、火源条件影响而发生火灾的危险程度指标。森林火险等级是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

度进行等级划分，表示森林火灾发生危险程度的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其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一级：低度危险，林内可燃物不易燃烧，不易蔓延。

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可以蔓延。

三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较易蔓延。

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容易蔓延。

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极易蔓延。

(2) 预警分级。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信号代表极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分为五级。

橙色预警信号代表高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分为四级。

黄色预警信号代表较高危险，森林火险等级分为三级。

蓝色预警信号代表中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分为二级。

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5.1.2 预警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气象局等部门应当及时开展会商、研判，确定县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

通知方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必要时对乡镇政府应急组织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指挥部或者其办公室发出森林火险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有关单位或者地区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并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

(1)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当地应急扑火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扑火准备。

(2)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要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警报，县、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应当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当地政府要发布禁火令，停止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在重点区段层层设岗，严防死守；视情对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

5.1.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当指挥部或者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号级别不同时，高级预警信号优于低级预警信号。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在预警信号有效期内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提前解除预警信号。

5.2 信息报告

5.2.1 报告的责任主体、时限和程序要求

各监控站（点）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火情后，要立即向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乡（镇）政府对收集到的火灾信息要迅速核实、整理和分析，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到威胁地方的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火机构。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灾情日报、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火灾的森林火灾，要在40分钟内上报至县森防办，县森防办核准后上报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有关部门。

5.2.2 报告内容

起火时间、地点、面积、火势、发展趋势分析、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并根据火灾发展和扑救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5.2.3 建立有奖报告制度

各乡（镇）政府要建立森林火灾有奖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5.2.4 报告要求

报送、报告森林火情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6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依据国家、省级、市级层面的应对工作动态，结合本县实际，设定县级层面的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6.1 Ⅳ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重伤，10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0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危险性较大、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秘书长宣布启动Ⅳ级响应。

6.1.2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

势。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通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增援准备。

(3) 视情况发布高危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2 III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当日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高威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6.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调派跨乡（镇）增援扑火队伍参加火灾扑救。

(3) 县气象部门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6.3 II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初判达到较大森林火灾等级。

(2) 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10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6.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第一线，成立县前线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

(2)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及时组织调动应急扑火专业队以及消防救援队伍等县级扑火预备队参与扑救工作。

(3) 配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4 I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等级。

(2) 森林火灾已达到较大森林火灾等级。火势持续蔓延，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6) 本县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县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及时到位、靠前指挥，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率领指挥部副指挥长和相关的成

员单位负责人紧急赶赴火场第一线，成立县政府前线指挥部，集中优势力量，及时组织开展扑救。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专业力量跨市区域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3)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4) 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7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1 扑救火灾

(1)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林业部门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地方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可组织协调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动员乡镇机关干部职工、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2) 各扑火力量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

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如学校等）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掌握林区受威胁村落、林场及重要设施分布情况，采取有效阻燃措施，依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保障。必要时可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3 救治伤员

医疗救护组协调卫生部门对因森林火灾造成的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对重伤员可实施异地救治。必要时由县卫健委组织力量予以支援，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居民地、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和风景名胜区、生态防护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要迅速调集队伍，集中优势力量，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实施重点保护，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7.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包括视频新闻）由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审定后发布。新闻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线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指挥部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7.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现场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7.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

本消除后，由事发地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火场看守，及时清除余火，消除隐患。经组织人员现场查实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函告有关方面。

7.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基本流程（见附件5）。

8 后期处置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10%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24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8.2 火灾评估

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利用航空、卫星监测资料和火灾现场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法，对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撰写调查评估报告，按照信息报告程序逐级上报。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按照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求时限报送。应急结束后，要对应急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应汲取的教训，并提出整改建议，在10日内向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交专题报告。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调查报告要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省、市和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应急保障

9.1 制度保障

9.1.1 工作会商制度

(1) 火情会商制度。县政府防灭火指挥部森林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9.1.2 信息共享制度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9.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县政府及各县（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

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森林公安队伍任务分工按照“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则，原职能保持不变。

(2) 督导监督机制。县指挥部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各县（镇）政府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县（镇）政府、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检

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乡（镇）或基层单位开展自查，乡镇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9.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9.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全县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带班，出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9.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各乡镇民兵应急分队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人武部和驻封武警中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9.2.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9.2.2 人武部和驻封武警中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人武部和驻封武警中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必要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9.2.3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县、乡（镇）政府、林业部门，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火灾高风险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9.2.4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乡（镇）政府职工、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9.2.5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县级森林火灾Ⅰ、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地县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拟定（可参照附件6《封丘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附件7《封丘县林业局防火

分队人员名单》)。

扑火力量分为二个梯队：第一梯队是县林业局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第二梯队是封丘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民兵应急队、驻封武警中队；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9.2.6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附件8《请求应急救援力量的函》，附件9《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

需要驻封武警中队支援扑救的，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武警新乡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地县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县应急局提请市应急局协调增援。

(2) 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征得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9.3 物资资金保障

9.3.1 救援资金保障

各乡（镇）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财政局按照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县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各乡（镇）森林防灭火补助。

9.3.2 救援装备保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救援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县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详见附件10）

9.3.3 救灾物资保障

（1）救灾物资储备库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和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捷调度、保障及时到位。

合理规划、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火灾多发地区的乡（镇）政府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

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储备必要物资。

(2) 县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

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地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3) 县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由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提出方案，与县财政局会商后组织采购，所需经费从县级财政预算的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9.4 气象服务保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县气象局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9.5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通信部门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广电、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官方微信平台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9.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在特殊情况下，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交通运输部门下达输送任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9.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9.8 治安防护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3 预案演练

(1)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演练），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级半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3) 乡镇（村）、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4 专家组组成人员

县级森林防火专家组组成人员由县政府森林防灭火办公室负责组织聘请，并发文公布。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具体条款内容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森林资源分布图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4.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6. 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及编成
 7. 封丘县林业局防火分队人员名单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9.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10. 封丘县森林防火装备
 11. 封丘县森林火灾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 1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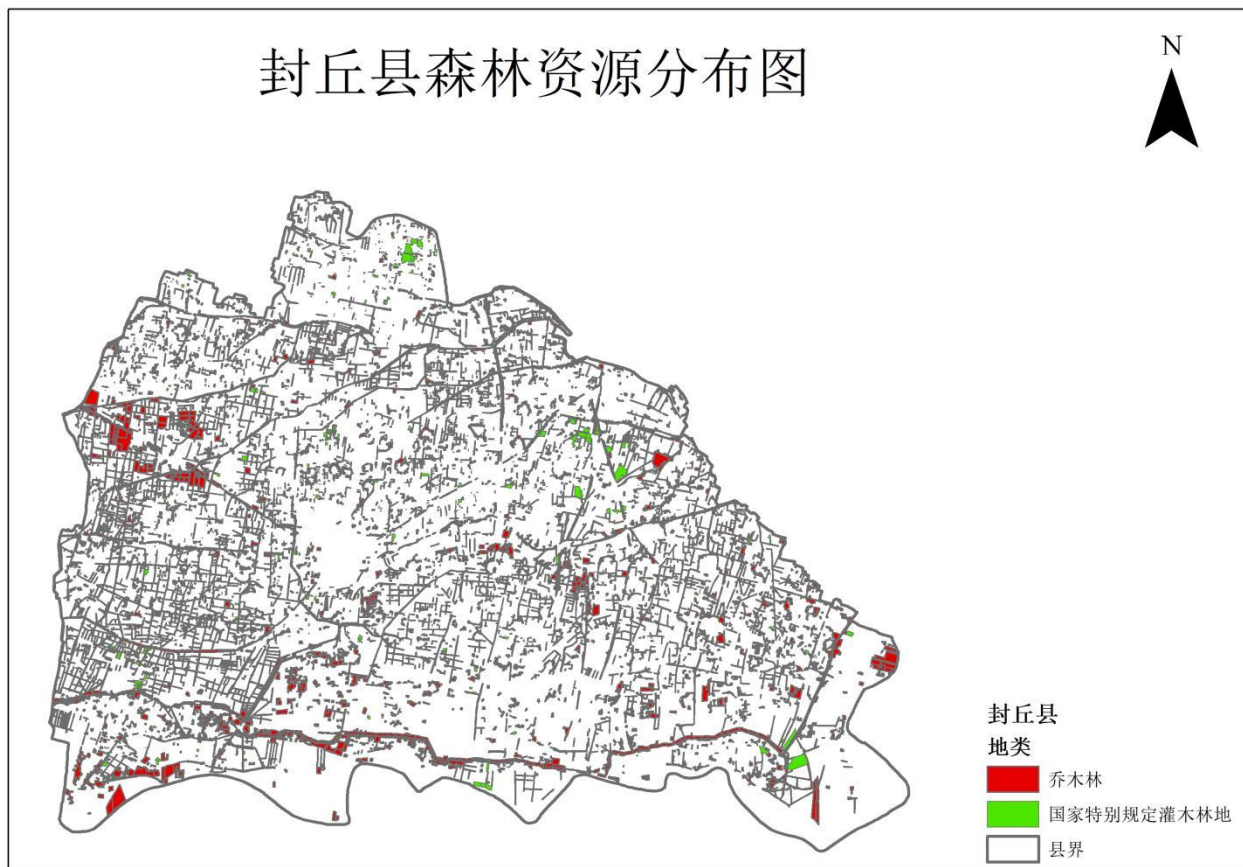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 1000 万以上 5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 5000 万以上 1 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或者造成 1 亿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附件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根据县森林防灭火办公室提供的森林防火救灾信息，适时报道发布森林火灾预警及救助信息，加强舆论引导。

县应急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自然资源（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

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县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不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制和在火灾扑救中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发改委：负责争取中央、省、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

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县科工信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县民政局: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县人社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对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撑保障,负责做好公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

息。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县文广旅局:负责组织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负责组织指导自然保护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自然保护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自然保护区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民兵和武警中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组织辖区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等相关事宜。

武警新乡市封丘县中队:根据需要组织驻封武警中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封丘县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自然保护区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自然保护区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保障火场及设施抢修工作、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和负责灾区供电。

附件 4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现场扑救组

组长：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林业）局、人武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林业）局、人武部、驻封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3) 专家支持组

组长：县自然资源（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林业）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

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4) 气象服务组

组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人员安置组

组长：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6) 后勤保障组

组长：县发改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7) 治安维护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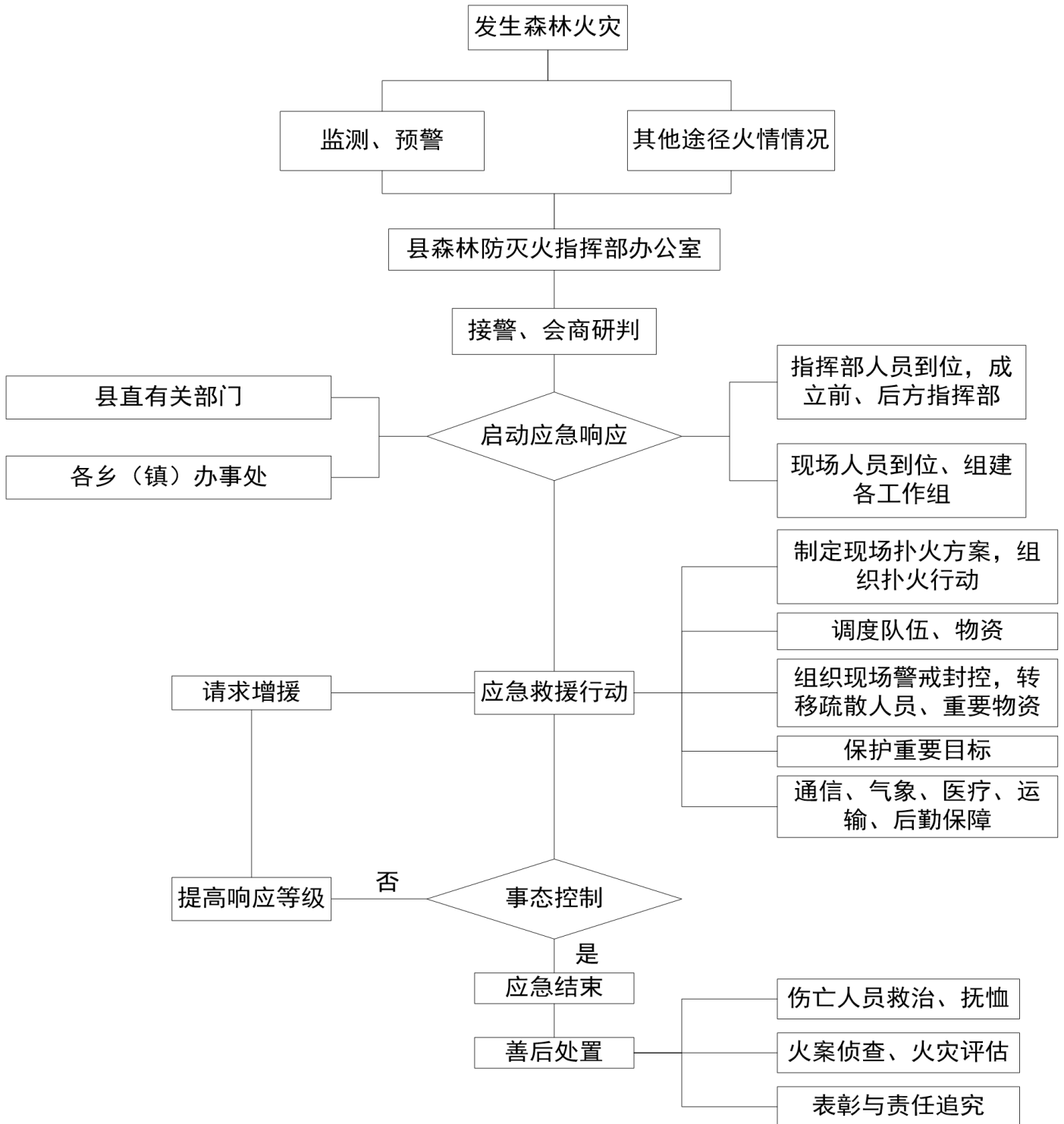
(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文广旅局、封丘县广播电视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6

封丘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及编成

区域	牵头调度	队伍	备注
封丘县	县自然资源（林业）局	县林业局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第一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第一梯队
	县应急局	封丘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第二梯队
	人武部	民兵应急队	第二梯队
	武警中队	驻封武警中队	第二梯队

附件 7

封丘县林业局防火分队人员名单

队长：冯峰

副队长：赵文明 李文军

指挥组：赵文明 张贝贝

保障组：赵文明 杨娜娜 李飞

综合组：李文军 张静

班级	一班	二班	三班
班长	刘建刚	闫永贺	卢万一
成 员	于瑞杰	范涛涛	吕超
	王洁嵩	何凤俊	杨万斗
	王向华	陈若凯	姜尚发
	狄元涛	董长选	高臣武
	邓森	鲍天宇	李闯胜
	白瑞峰	胡晟阳	李晓刚
	董玉林	姜峰	方文东
	段建波	宋子亮	栾旭彬
	郭文龙	张宁	冯新斐
	邓树平	李会昌	赵公玺
			贾帅云

附件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驻军单位）：

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封丘县发生了__等级的森林火灾。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__人员、__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封丘县发生了__等级的森林火灾。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
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立刻前往（救援
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封丘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10

封丘县森林防火装备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件价值（元）	小计（元）	备注
背负式风水灭火机	5	2500	12500	坏 2 个
2 号工具	20	30	600	
指挥部 4 人帐篷	1	3100	3100	
防火手套	6	100	600	有 7 只
防火鞋	6	200	1200	35 双
防火头盔	6	200	1200	36 个
防火服	6	1000	6000	35 套
油锯	6	2350	14100	只有 5 个 加一个 割草机
双人帐篷	4	780	3120	有三个
防火指挥服	10	480	4800	
防火指挥鞋	10	80	800	
指挥部设备				
发电机	1	3670	3670	有五台
铅酸蓄电池	4			
数字中转台设备	2			
背负式移动视频发射机	2			未找到， 有一个

				背负式 移动视 频接收 机
数字车载中转台	1			
麦克风	1			
手持 GPS				有 4 台
对讲机				22 个网 络对讲 加 3 个无 线对讲
吹风机				6 个两个 坏了

附件 11

封丘县森林火灾常用部门 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一、常用单位			
1	县人武部	8290352	
2	县应急局	8287727	
3	县公安局	8293593	
4	县自然资源（林业）局	8280103	

5	县消防救援大队	5954119	
6	县发改委	8293792	
7	县教体局	7095029	
8	县科工信局	8292227	
9	县民政局	7091215	
10	县财政局	8280653	
11	县人社局	8293689	
12	县交通运输局	8293606	
13	县农业农村局	8292438	
14	县文广旅局	8293641	
15	县卫健委	7092066	
16	县气象局	8282121	
17	驻封武警中队	5218090	
18	县融媒体中心	8256538	
19	封丘县供电公司	8274210	
二、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序号	单位	办公电话	传真
1	城关镇	8290017	
2	城关乡	8284918	
3	荆乡回族乡	8272432	
4	王村乡	8570451	
5	应举镇	8453066	
6	陈固镇	8490171	
7	黄德镇	8393828	

8	居乡镇	8516354	
9	鲁岗镇	8550997	
10	陈桥镇	8520365	
11	荆官乡	8320058	
12	留光镇	8491041	
13	曹岗乡	8460111	
14	潘店镇	8295021	
15	黄陵镇	8433656	
16	李庄镇	8432001	
17	尹岗镇	8410801	
18	冯村乡	8228238	
19	赵岗镇	8391183	

